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屏補字第342號

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

被告 蔡永林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價額的核定，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就該法律關係，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民事裁定參照）。準此，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屬法院職權，並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定之。

三、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蔡永林對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欲確認之保險金債權數額核定之；又原告嗣於110年1月18日具狀陳報該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58元（見本院卷第55頁），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主張之確認利益4,458元核算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5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俞 亦 軒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6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孫 秀 桃